

Date of Sermon: 2010年 六月6日

我信身體復活 (四)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腓立比書3:17-21節:「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前言

上週有則新聞頗能激勵人,一位43歲傘兵退役少將何世同居然可以讀完歷史學博士,並於63歲時得到教授銜。他說,年紀大和體力差都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毅力,他並感激人生中所遇到的種種挫折,這些挫折帶給他一次又一次地轉機。

上週曾強調我們一同效法保羅的重要性,這是為將來在天上與眾聖徒一同生活作先期準備。由於基督教尚未深根在中華文化下,華人基督徒的教會意識是薄弱的,對於教會生活該如何作是陌生的。基督徒或許可以共同一起做事,然具保羅所說的一同效法他還是有一段很長的距離。保羅要我們一同效法他,無非是要我們每一位基督徒均得主基督福音的好處,於教會生活中深深認識基督,明白基督福音的真義。基督徒個人色彩過於鮮濃,常將自己利益的取得看重於教會一同效法的必須。

親愛的弟兄姐妹,你何時看到教會的需要,那時才是你靈命成長的時候。這是雙贏局面,你不僅靈命得著成長,教會也因你的成長而得著成長;反過來說,你靈命不成長,教會也不得成長。最近,我從一位年長者身上學到一個教訓就是,當有機會給的時候卻不給,以後要想給卻沒有機會了。一個不知給與,只想從別人身上得的人,終究一生孤獨。

誰願意聽?

請問各位,腓立比書這段聖經是說給誰聽的?或這樣問,誰聽得進這些話,是基督徒,還是仇敵?基督徒與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不同特質在於對上帝的話的態度,仇敵不認為上帝的話是對他說的,故常輕忽之,然基督徒卻是虛心痛悔,因上帝的話而戰兢的人,這等人是上帝所看顧的(賽66:2)。這在教會中便形成一種反合現象,(因這些話)越覺自己是基督十字架仇敵的越不是仇敵,(因這些話)越覺自己不是仇敵的就是仇敵。

行事..., 結局

保羅說:「許多人行事..., 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這句話所引出了第一個基本原則,就是做工必有工價,即(今日)行事,(明日)必有相對的結局。請大家緊緊抓住這原則,因為我們認識到,上帝不可能全盤接納教會今日所作的事。我們以什麼心態作事,且作了什麼事,關係到上帝將來怎樣待我們,我們將來的結局由今日的行為來定奪。無怪乎,有位西方牧師說,將來在天上會發現到,你以為會戴冠冕的,結果卻在地獄裏,那些原不起眼的,結果卻是戴著榮耀的冠冕。

那麼，誰是教會的沈淪者？保羅說：「**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也就是說，沈淪者必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過往，我們深知基督十字架救贖的功效，但今天我們卻看到基督十字架也會使人沈淪。原來，基督十架可使人得救，也可使人滅亡，這真是開廣了我們屬靈的眼界！一個人得救或是沈淪端賴他是基督十架的朋友或是仇敵，而那人在世的生活也必反應之。

基督徒當有屬靈判斷力

這句話引出的第二個原則是，基督徒必須要有屬靈判斷力。這判斷力不是未來式，或在天上才要具備的能力，保羅要求凡效法他的弟兄在今日地上就必須要具備有此屬靈判斷力。無庸置疑地，許多基督徒聽到這樣的話，馬上憤而離席，謂怎可判斷何人滅亡，因那是屬上帝的權柄。是的，保羅亦警告那些判斷錯誤的人(參羅馬書14:3-4, 20-21節所記)，凡錯誤的屬靈判斷力，或屬靈判斷力用在錯的地方，必遭致上帝嚴厲的審判，自承其罪。

我們一直認為，得救屬於上帝的權柄，故我們不可任意說，誰得救，或誰不得救。但是，我們在這裏卻看到，保羅的口居然說出有人的結局就是沈淪，這使我們開始有不同的思維，也開始相信屬靈判斷力是存在的。

屬靈判斷力根基於三大要點，信仰，行為，以及聖靈的啟發。有真理信仰的人，可依之判斷自己，也可依之判斷別人，人內心狀況可從他外在的行為表現出來，聖靈的啟示雖已藉使徒與先知完成，但祂亦可藉著已啟示完全的聖經來啟發我們。因此，我們藉由屬靈判斷力可知神恩落在誰身上，或不落在誰身上。

結局

我們當好好思考「結局」這件事。我們每一位都是作工者，作工的必得工價，而我們今日做什麼事關係到我們的結局如何。我們不是木頭人，會隨著時間而變，故今日行正路不表示未來不走偏。然，當我們知道有「結局」時，就會時常警惕自己，做事要得上帝的喜悅，不要作基督十字架的仇敵。

另外，當知道有「結局」時，就會學習忍耐。看到別人今日走在康莊大道，受人景仰，但行事卻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時，我們勿須羨慕他們，也不必與他們走相同的道路，以免受染。要知道，若我們知他們的路是不正卻依然妥協而與之同行，上帝必因我們錯誤的判斷而治我們的罪。當人將自己事工的成就比擬於基督的事工，他所得的不過是半個基督，以一半的心依靠上帝，這樣的人的結局是可預知的。

基督十字架的仇敵

基督十字架的仇敵乃以行律法稱義，不相信基督十架可治死錯誤的情感，為了逼迫之故，而不願意傳揚基督十架，不願承認基督所成就的，即不承認自己有罪，為自己的事拼死拼活，卻不願為基督動根手指頭。

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

前面的用詞是「行事」，故指的是外在的行為，而這一節指的是內裏的性情，這性情的三大特徵是「**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等。

保羅用「**自己的肚腹**」這詞給了我們一幅生動的畫面，運用人如何滿足他挨餓的肚腹為景，顯出那人屬靈的狀態。孩子肚餓時，只會找自己的父母解飢，他若敲別家的門尋覓食物，那叫做乞食。同樣地，屬靈之肚腹餓了，當尋天上的糧與瑪哪，若向別處尋，便表明天父無法滿足肚飢，是對祂極不信任的舉動。主耶穌責備猶太人，說他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為什麼不？因為他們不是主的羊，聽不得主的聲音。

我們不可與這些人為伍，因為有關肚腹的事常是感官的，我們必漸而認同這些人的立場，進而在他們的教訓中成長。我們當時常提醒自己，靈魂的重要與尊貴，當知「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並且也要時常提醒自己，天父與基督比任何人都值得敬拜。

實例

天主教徒對待教宗，召會對倪柝聲和李常受，某些神學院對待Karl Barth，某些大陸基督徒對待遠志明等等，他們都將這些對象代替基督，不得說他們有什麼不對。這些跟隨者不以基督的道為念，只喜愛他們對道的解釋，皆是「**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最好的寫照。這使我想到，當我們引用其他人之語前，要十足的明白那人說話的意思，可回答多層之問，否則我們只是鸚鵡，只會其音，不明其意。

我須要對此多作說明，因為這是基督徒的通病。有人說，教會歷史就是一部解經史，因此每一位基督徒看，讀，分享聖經時，都在解釋聖經。由於聖經思想體系與罪人完全不同，以致於我們在解經時常常遇到困難與瓶頸。這時，我們必尋求外在的幫助，看看他人如何進行解釋。幫助有兩種，一是耳聽，另一是眼讀。基督徒本應在這樣兩項幫助下，建立自己的能力，獨力地讀懂聖經，自己認識基督。

但是，我們不得不承認，說易行難，若照這原則行，還是無法獨力為之。再加上，我們不愛讀書，最後只好轉述他人所言，代表自己對經文的瞭解。然，基督徒當聽誰的解經呢？當然是那些有領袖特質與魅力，並頭腦清楚，邏輯性強，言語流暢，且見解獨特的人。這些活生生的人比死去的聖經使徒與歷史教父對當代的基督徒更具影響力。當基督徒過度依賴這些人的見解，便形成愛聽他們所講，卻不愛讀聖經。這現象就變成，愛聽對基督的道的講解，不愛基督的道。

要知道，傳道者是基督的奴僕，僕人需彰顯主人，故傳道人的責任乃是要聽道的人可以自己明白聖經，尤其是明白基督說的話。

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

「**自己的羞辱**」又是另一句很特別的話，因為誰都不願意活在羞辱中，凡在羞辱中之人無不想盡辦法脫離羞辱。但是，保羅卻說這些沈淪的人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可見，他們活在羞辱中卻不自知。更甚者，他們還以為自己活在榮耀裏，結果是越活越羞辱。

聖經罪顯著的例子就是猶太人注重割禮一事。猶太民族之所以與其他民族不同的之處在於，他們是神權直接統治的民族，並上帝的聖言交付他們。他們得著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自詡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當亞伯拉罕為以撒第八天行割禮之後，他們也如是行，以為與上帝之約永續的表徵，以行割禮之律法作為稱義的基礎。然，基督來了，將稱義的實體展現出來後，割禮便無任何效力。猶太人不知此，還繼續以行割禮作為他們保有榮耀的象徵。猶太人這樣的行為正是「**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最好寫照，他們榮耀不該榮耀的事，越以為榮耀卻是越來越羞辱。

現今的我們雖沒有尊割禮為榮之情事，但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之事卻是不斷發生，譬如，假靈恩特會，無十架信息的佈道會，不傳講罪人，十架，基督的教會等等。我們看到，這些聚會的會眾甚多，他們若不以為之，又何必繼續為之，就是因為這策略是榮耀的，故戮力為之。然而，沒有基督十架福音的聚集就沒有上帝的榮耀在其中，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豈不明哉？

保羅說：「**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即他們「榮耀」的終點就是羞辱。那，到底是怎樣的羞辱法？由於他們的榮耀是虛空的，所以他們的結局如同啟示錄18:8節所述，「**他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所以，在一天之內，他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他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他的主神大有能力。**」以賽亞書47:8-9節亦記，「**你這專好宴樂，安然居住的，現在當聽這話。你心中說：『惟有我，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的，我必不至寡**

居，也不遭喪子之事。」哪知，喪子，寡居這兩件事在一日轉眼之間必臨到你，正在你多行邪術，廣施符咒的時候，這兩件事必全然臨到你身上。」

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為念」指心中所愛，喜悅，極力追求的事，「地上的事」指世界上的事，即「**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一2:16) 這些事使人貪得無厭，如無底洞般，永不滿足，有名者欲得更高名，有利欲得更大利。約翰明說，這些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

保羅在羅馬書另用「**體貼肉體**」一詞來說明何謂「**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更直接指出這些人者乃處在受咒詛的狀態，與上帝為仇的狀態。請大家注意，這是指基督徒內心的狀態，也就是說，表面看起來無過犯，正直，無可挑剔的人，他的內心若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在上帝眼中是與祂為敵的，因為上帝乃是看重人內心在祂面前是否正直。

反過來說，基督徒若思想天上的事，但在學習中卻常跌跤，乃是上帝看為寶貴的人。